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原金訴字第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楊宥齊（原名楊載威）男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選任辯護人 蒲純微律師

被 告 沈繁勝

選任辯護人 邱銘峯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被告因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  
應行調查之處，應再開本件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刑事第十三庭法 官 鄭文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慧玲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